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制、法律廉政
科 目：刑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使自己所有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能獲得地目變更成建築用地，遂請託鄉長乙動支鄉公所預算，在該土地周邊之國有水利地上新設道路與排水水溝，使之能依據相關規定請求變更地目。乙明知該工程於公益上無施作必要，仍指示建設課技士丙在不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下，規劃設計，再由乙審核與核定採購程序。該工程完成後，丙於政風機關調查時表示：「雖知該工程未具供公眾使用功能，恐有違反預算法之嫌，但相信此應屬上級裁量權限，遵守上級指示即屬合法之職務上行為。」試問甲、乙、丙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A 電鍍廠長甲命員工乙打開該廠電鍍廢水貯槽頂蓋，任令貯槽內未經處理完成之電鍍廢水（液）溢流至水管，最終流至水圳內。經檢測該廠排放口及下游底泥重金屬鉻、鎳、銅均嚴重超標。該廠另有負責人丙，為廠長甲之父，已多年不問廠務。試問甲、乙、丙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？依刑法應如何沒收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因受到乙丟擲馬克杯，致劃傷下巴，不甘受辱，於翌日找乙理論。兩人一言不合，甲徒手毆打乙左臉，抓住乙頭部撞擊牆壁，致乙因重心不穩摔落在地後，甲又以身體優勢力量重壓跨坐在乙懷有身孕之肚子上，以拳頭重擊乙頭部數下，經乙反擊抓住其頭髮後，始鬆手讓乙坐起。在毆打過程中，甲向乙譏嘲稱：「反正你生的小孩是白癡，不如把他打到流產。」乙因有破水情形，就醫時，經醫師診斷有早產現象，因無法保住胎兒，經治療後進行引產，產下死產男嬰一名。試問甲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於某銀行擔任派駐保全。某日，A 因匯款而將現鈔 100 萬元交給銀行行員乙。乙將錢放在點鈔機旁邊桌上，轉身時其中一疊 10 萬元掉在地上，之後乙轉身回到點鈔機前，「剛好」將錢踢進桌子底下。乙點完鈔後告知 A 少了 10 萬元，在遍尋不著後，因正值銀行結束營業時間，A 只好先回家，打算明天再來調閱銀行監視錄影。10 萬元被乙無心踢進桌子底下過程正好被甲看見，甲並未告訴雙方此事，並於當晚巡邏時取走該 10 萬元，同時亦將該一整天監視錄影刪除。後透過數位鑑識回復該錄影，才真相大白。試問甲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